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自願性披露 –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而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發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8 日，聯通運營公司及鐵塔公司簽署了《商務定價協議》，雙方省級公司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簽署了《省級公司服務協議(一)》。

2018 年 1 月 31 日，根據《商務定價協議》約定，經公平談判協商，雙方在原有協議基礎上，作出補充約定，主要包括：

1. 調整《商務定價協議》附件 1《產品目錄及定價》中塔類產品定價相關內容，包括：成本加成率由 15% 調整為 10%；基準價格共享折扣由兩家共享優惠 20%、三家共享優惠 30%，調整為兩家共享優惠 30%、三家共享優惠 40%，錨定租戶額外享受 5% 共享優惠不變；調整部分省新建塔類產品標準建造成本地區調整系數、存量鐵塔折扣比例；延長既有共享優惠政策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雙方另行協商其定價事宜。
2. 調整後的《產品目錄及定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雙方下屬省級或地市公司應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或《批量起租表》予以確認。
3. 協議期限為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前，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後續定價事宜。

本公司認為，與鐵塔公司簽訂補充約定，有助本公司降低未來鐵塔使用費用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2月1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